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完成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及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i)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獲達成，第一筆貸款延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及(ii)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獲達成，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生效日期」)，並可於生效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內提取該筆融資。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